

衡阳县林业局党组文件

蒸林党（2024）15号



中共衡阳县林业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中旬，衡阳县委第三巡察组对衡阳县林业局（含岫嵎峰国有林场）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2月29日，衡阳县委第三巡察组向衡阳县林业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向社会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组反馈我局存在“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基层的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及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四个方面的32个问题，其中局党组层面问题13个，下辖二级机构层面问题19个。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

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我局党组对此极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主动认领问题，从讲政治、讲纪律、讲大局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

（一）领导带头，压实责任。第一时间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刘鸿雁牵头，班子成员带头抓整改，从自身做起，从分管部门和联系领域改起，根据工作分工主动落实“一岗双责”，检查好、报告好分管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目标、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六个明确”，各党支部、各部门认真担负起了本单位、本部门的整改责任。

（二）紧扣问题，严格落实。经多次完善，并报巡察组、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组和县委巡察办审定，将四个方面的 32 个问题整改工作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下发了 77 个反馈意见整改交办单。局领导班子成员作为整改工作主要责任人，带头主动抓整改落实工作。针对需整改的问题，制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各责任单位积极作为，对照任务交办单逐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逐条加以整改，巡察组提出的每个问题，都有专人负责。

（三）务求实效，协调推动。按照“整改任务项目化”

的要求，将巡察反馈的 32 个问题看成一个个整改项目，采取动态管理、台账推进、挂账销号的办法实施整改。做到整改工作“三不”：不回避，对即时能够整改的，立即整改，立见成效；不推脱，对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立即研究，限期整改，限期落实；不掩饰，对需要长期努力解决的问题，认真制定计划，逐个研究，逐步到位，决不能不闻不问。加强对整改全过程的监督，定时对帐对标，限时整改销号。通过开展明察暗访、跟踪督办等方式，全面细致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全力督导落实。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整改落实到位，并取消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评先评优资格；对不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人，严格进行问责。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有力的举措，确保巡察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截至 8 月 26 日，巡察反馈的 32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30 个，阶段性完成整改 2 个，未完成整改 0 个；巡察移交的信访件 3 件，已办结 3 件，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 4 件，已办结 4 件。

二、县林业局党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我局多次召开局党组会和局务会议，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党委工作要求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仍需持续发力。

一是深学笃行党的理论有欠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没有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专题学习和研讨；巡察谈话发现，林业局系统所属党组织书记、支部班子成员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等应知应会内容了解不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

整改情况：①强化理论学习，已完善党组中心学习制度，并制定了具体学习计划。②每次召开局党组会议前开展了局中心组学习，班子成员在学习中做好学习记录，人事股对学习资料进行了收集归档。

二是理论学习制度落实不严格，“第一议题”制度未完全按照规定执行。党组会议没有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放在首要位置。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了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局党组成员再次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方针政策，强化理论指导实践，并要求他们将学习成果结合各自分管的工作中去。

三是落实“两山”理论的政治责任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其中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系统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观，领会不透、落实不够。长期以来，县林业局在全县实施的造林质量总体不高，藏富于林、藏富于民成果不够显著，

林业经营整体效益不高。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运行不规范、带动力不强。日常管理粗犷，森林资源的蓄积量不高、树木品种单一、树种质量不高、观赏性不佳，特别是国有林场、林区没有根本性改善，彩叶树种、珍稀树种、阔叶林面积少，战略储备林面积对比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还有不小差距。

整改情况：①领导重视，强化全民绿化意识，加强理论和技术规程的学习，科学造林。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7个施工单位。②成立由局领导班子带队的4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对接服务组，边推进项目边化解矛盾。③已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确保项目有序监管，杜绝施工不符合标准、偷工减料等情况的发生，坚持按照作业设计规范推进施工，严格按照《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试行）》进行监理，力保项目质量和进度。④加强对国土绿化造林工作的督促及指导，提升造林绿化工作水平和造林绿化工程质量，压实项目工作专班和属地乡镇责任，确保项目落实落地，坚持加大珍贵树种、阔叶树种混栽比例，按照省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力保在2025年1月10日前完成营造林施工。

2.重点工作参差不齐，相关工作仍需整体推进。

一是油茶（含产业扶贫）等造林生产成活率低。全县近年来因干旱灾害、管护不力等原因，实施的油茶新造、低产林改造、长防林、南岭山地、生态廊道等造林生产工程，普

遍存在苗木生长量小，苗木成活率、保存率不高。

整改情况：①对历年造林生产工程项目进行回头看，不达标项目的后续资金全部停止发放。抽调专班技术人员到乡镇实地核实，拍摄带经纬度坐标的佐证照片，力争在一年内分阶段整改到位。②林业局成立由局领导班子带队的4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对接服务组，每个步骤按照章节走，依法依规推进项目，该办理的采伐证要全办、行政审批服务股指导办好，各标段已设立项目部，规章制度上墙，安全教育时时牢记在心，争分夺秒推进项目，突出重点迎接国家中期评估。③加速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强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确保项目按照高标准、高质量完成。④项目每采购一批苗木，种苗站均派员到施工现场核实验收，确保苗木质量。已确定国土绿化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确保项目有序监管，杜绝施工不符合标准、偷工减料等情况的发生，力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二是履行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责任有差距。防火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全县4个国有林场防火隔离带、防火蓄水池建设进展缓慢，部分林场防火应急物资准备不足。如陈坪林场防火应急物资不足，岫嵎峰林场防火隔离带尚未全部完成修建；防火电子预警体系建设滞后。全县国有林场仅有4个电子监控摄像头，与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差距较大。

整改情况：①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力度，把每年的3月和10月作为固定的防火宣传月，让防火相关政策深

入人心；②加强野外用火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强化防火物质装备建设，特别是督促国有陈坪林场配齐配全消防物质；③进一步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及蓄水池建设，积极向省市县财政争项资金扶持，健全和完善岫嵎峰林场的隔离带建设；④积极向县领导汇报和争取财政支持，健全防火电子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天网系统。

三是占用林地监督管理没有完全到位。2020年至2023年间，国家林草局下发疑似违法图斑数未全部整改。

整改情况：至目前，所有森林督查违法图斑（含2024年第一期）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是基层林业队伍未能有效调动。目前全县基层林业站、护林员队伍以乡镇管辖为主，岗位职责未落实，工作积极性不高，村级护林员巡护率不高，难以与林业局形成工作合力。

整改情况：①县林长制工作事务中心严格执行《湖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②2023年年底县林长办及各乡镇林长办对全县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并根据生态护林员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③每年3至4月，县林长制工作事务中心到各乡镇林业站进行工作督导，加强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形成工作合力。

3.班子成员个体素质参差不齐，整体战斗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县林业局共有5名班子成员，他们各有所长。但是，因

相互之间平时交心谈心沟通较少，班子成员对分工持有不同意见。目前，少数班子成员的优势和潜能没有得到充分挖掘，班子的整体战斗力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①局党组书记分别与党组成员进行了谈心谈话，进一步加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坚持用理论武装头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②8月29日下午，县林业局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邀请相关领导列席会议，局党组成员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③新的班子成员明确了各自的分工、职责。

4.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主流意识形态建设不理想。

一是制度建设缺位，没有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具体工作制度，没有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整改情况：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按整改措施内容进一步完善了林业局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增强责任制落实。

二是领导重视不够，局党组领导班子2021、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报告中没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

整改情况：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其中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意识形态工作在全局工作中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②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形势、

部署工作。③局班子成员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单列一项进行剖析。

三是主流意识形态建设亟待加强。党组没有严格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每月对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学习，没有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没有建立意识形态纵向管理队伍。

整改情况：①中心组制定了具体学习计划，党组加强了学习要求，并做好个人学习笔记。②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对本地、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进行全面分析和深入研判，及时把握工作动态和趋势，提前做好应对策略。③构建起从党组到基层党支部的意识形态纵向管理队伍，明确各级负责人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的管理体系。④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意识形态工作培训，提升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力和执行力。

四是林业局官网未在首屏首页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专栏，未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大部分稿件中存在语言表述和提法不当。

整改情况：①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安排技术人员在县林业局官网首页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专栏，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文书上网、宣传报道严谨规范，对前期在县林业局官网发表的稿件重新梳理，对提法不正确、错别字进行了纠正。②建立健全党组会议记录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所有重

要会议必须做好详细的文字记录，并辅以照片等多媒体资料备份，确保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③对前期的新时代文明活动资料作相应补充完善，对今后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严格落实制定计划、方案、归档等工作；④已完善补充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5.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禁而不止，个别行文发文稿“拿来主义”。

一是个别行文发文敷衍了事，行文内容东拼西凑。如蒸林通〔2021〕5号红头文件中竟然出现“学校”等字样，蒸林通〔2022〕2号文件将“四个意识”变为“四人意识”；2022年，局党组制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还出现“推动水利事业发展”表述，甚至出现文件照搬照抄现象（2022年印发《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文件照搬照抄2021年《工作方案》文件内容）。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有关规定，健全公文处理工作制度，规范公文起草、审核、签发、报送各个环节流程，杜绝照搬照抄情况。

二是收发文登记不规范。2018年以来，县林业局的收发文件未进行登记造册、分类归档和建章立制，也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公文处理未严格落实送签、会签、签发等程序，

文字表述不严谨，文号和日期出现逻辑性错误。如蒸林通（2023）12号、24号文号重复发文两次，行文编号出现蒸林通、蒸林党、蒸林呈、蒸林函、蒸林发、蒸林决、蒸林字等不同编号，甚至还出现空头文件错误。

整改情况：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收发文管理制度，设立详细的收发文登记台账，定期对收发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②积极参加档案业务培训，学习档案法律法规，积极开展2024年国际档案日“筑梦现代化，奋斗兰台人”系列宣传活动，规范档案管理。

6.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有差距，执行内控制度不严。

一是一人发放2个以上岗位津贴。

整改情况：严格按政策发放津补贴，相关人员已退回岗位津补贴。

二是违规超人员发放安全生产监察岗位津贴。

整改情况：已全部追缴到位。

三是无文件依据发放电费。

整改情况：2023年11月27-28日已经全部整改到位，按时按量将电费全部退回，并进行了公示。

四是公务接待不规范。岫嵎峰国有林场公务接待中，存在无公函无清单等现象。

整改情况：①岫嵎峰国有林场已收缴不规范公务接待支出。②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修订完善公务接待

制度，细化公务接待、公务报销、到基层检查调研用餐等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管理。同时，对局机关和各下属单位公务接待公函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今后严格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7.执行财政纪律走样，廉洁风险蕴含其中

一是白条仍有发生。

整改情况：已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要求。

二是应收应付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整改情况：能收回款项已全部收回，无法收回款项召开了局党组会，向财政局申请核销历年来的老欠。

三是大额租车费无审批无附件清单。租车管理松懈，台帐登记不齐全，出行比较随意。

整改情况：①岫嵴峰国有林场和陈坪国有林场均完善相关附件清单。②完善公车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租车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租车，实行专人负责，合理安排用车，局机关原则上在县公车平台租用车辆，林场租车原则上在政府采购平台租用车辆。

四是无偿献血补助无附件清单。

整改情况：已整理并补充完整的无偿献血补助发放明细表，列明每位领取补助的职工姓名，领取人员签字等相关信息。

8.党建工作不扎实，离精细化管理还有差距。

一是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党建

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少，未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党建工作存在应付现象，部分文件制度照搬照抄。

整改情况：已召开党组会议，就各党组成员的党建责任进一步作了强调和明确，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

二是民主评议流于形式。县林业局机关各支部出现不同版本“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未按照“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设置。

整改情况：已完善了民主评议党员实施细则的具体细化措施，细化评议内容，明确评议标准，规范评议表格，适应党建工作的新要求。

三是部分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在“党史学习”主题教育中，岫嵎峰国有林场党支部班子及普通党员没有检视问题清单。

整改情况：①已重新梳理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查摆出的问题，列出详细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②进一步学习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四是党费收缴标准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各支部已明确一名支委成员为党费收缴人员，现各支部所有党员党费已收到当前月份，并长期坚持做到按月及时收缴。

五是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离任未及时增补。陈坪国有

林场支部书记因 2022 年 10 月森林火灾受到免职处理、岷峨峰国有林场支部纪检委员 2023 年 5 月调离岗位，至今上述两个党支部仍未配全。

整改情况：对我单位二级机构属县管干部的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空缺职位的配备，已报告县委，目前，陈坪国有林场支部书记及岷峨峰国有林场支部纪检委员已配备到位。

9.党内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三重一大”事项没有完全走民主决策程序。

一是未制定《党组工作规则》。林业局党组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要求制定《党组工作规则》，未明确哪些“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组研究决定。

整改情况：已将《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纳入党组会议学习议题，并修订了现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二是局党组会或班子成员会对重大事项研究前缺乏沟通酝酿，甚至临时动议，党组班子成员掌握信息不对称，不能有效地发表各自的意见。

整改情况：在局党组会议前，将议题材料送达参与决策的所有班子成员，以便局班子成员有足够时间了解并形成独立见解，保证决策信息充分透明。

三是在局党组会或班子成员会上研究具体事项时，“一把手”没有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

整改情况：坚决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对“三重

一大”事项的研究决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最后由“一把手”综合集体意见并作出最后陈述表态。。

四是部分班子成员担当意识不强，满足于各管各块，对分管工作以外的事大多抱着事不管己的心态。

整改情况：在每月的党组中心组学习时，增加一项党课教育内容，现有班子成员已按工作需要、各有所长的原则重新进行了分工，班子成员担当作为。

五是“三重一大”事项没有完全走民主决策程序。如 2021 年支付苗木公司苗木采购款，局党组班子成员并未召开会议进行民主决策。

整改情况：2021 年支付苗木公司苗木采购款召开了局党组会，及时复印补充到付款凭证里。严格民主集中制原则，今后重大开支须经局党组会集体研究讨论。

10.组织人事制度执行不规范，推动干部作风转变有差距。

一是存在混编混岗现象。局机关长期借用局下属单位人员较多。

整改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出具书面报告。

二是退休人员延迟办理退休手续。

整改情况：目前，我局没有延迟退休人员，对因违规延迟退休而多领取的退休金或待遇已全部追回。

三是年龄结构失衡，人员青黄不接。全局在册干部职工共 258 人，中层干部队伍和技术人才队伍均面临青黄不接的

局面。

整改情况：对现专业技术人员已开展轮训一次，对紧缺的的专业人才进行公开招考，今年已招考一名。

四是停薪留职人员仍未返岗。2020年以来，县苗圃共有5名干部职工长期不在岗，也未办理“停薪留职”相关手续（已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县委《人事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县苗圃召开会议对5人“停薪留职”不在岗人员做好“返岗”工作，5人“停薪留职”人员现已上班。

五是机关干部作风不实，存在慵懶现象。少数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强，存在不服从工作安排和不顾全大局的情况。部分干部职工有迟到、早退、缺卡现象，请销假手续没有严格执行。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我局2022年制定下发的《出勤考勤制度》，结合“抓班子、带队伍、转作风、守底线、促发展”主题活动，加强干部职工作风建设；加强作风建设督查，不定期对机关、林场、苗圃开展作风督查。

六是违规擅自聘用临时财务人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已经与临聘人员胡亚军解除合同，不再聘用；并适时安排计划财务室人员参加培训和学习。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及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方面

11.落实衡阳市县市区交叉巡察反馈问题履行巡察整改不到位。

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衡阳市县市区交叉巡察第23组对县林业局开展了巡察，2018年1月9日巡察反馈39个问题，已整改37个、未完全整改到位2个。

一是应收账款清理不及时。截止巡察组进驻，已收回部分帐款，还有部分应收账款没有收回。

整改情况：①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我单位没有任何新增债务情况。②对于无法收回的款项已召开了局党组会，已向县财政局递交了核销呆账的请示。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财务清晰度不高，专项资金未及时下拨。其中拨付某镇林业站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会计凭证附件清单不全，发票摘要字迹模糊，仍有部分专项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

整改情况：①拨付某镇林业站专项资金使用会计凭证附件清单不全，发票摘要字迹模糊的问题，该镇已提供完整的附件。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大额资金审批单制度，新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坚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专项资金用途。

12.审计发现的问题个别未整改到位。

2020年县审计局发现的某镇某村民50.5亩油茶地应抚育而没有抚育的问题未整改到位。巡察发现，县林业局油茶事务中心仅采取指导该村民对油茶抚育和套种进行整改，未

对成活率不足 10%油茶进行补植。

整改情况：①经督促，该村民已经补植补造好油茶苗，同时完成了油茶抚育。②通过普查，目前没有发现其他类似情况。

三、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岫嵎峰国有林场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完全到位。

意识形态责任制“四个纳入”不到位。一是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到位。近三年来，县岫嵎峰国有林场没有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记录和归档资料，2022 年度工作计划未提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二是纳入绩效考核不到位。2022 年工作总结没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班子成员年底述职述廉报告中，没有就意识形态工作述职，甚至出现个别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述职内容一模一样。三是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县岫嵎峰国有林场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织在意识形态方面的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如 2021、2022 年部分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内容雷同。

整改情况：①召开 2023 年下半年、2024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②制定 2024 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安排；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衡阳县岫嵎峰国有林场意识形态防范机制；制定 2024

年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③部分班子成员已重新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意识形态阵地管控有漏洞。一是公文把关不严。县岷峨峰国有林场对意识形态相关文件资料把关不严，少数材料存在抄袭现象。如 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半年总结出现“错识思潮”“林场苗圃”“党组中心组”等文字错误；2022 年半年和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内容雷同。二是工作制度不健全。2021 年至 2023 年间，县岷峨峰国有林场没有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流程、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工作制度。三是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不理想。县岷峨峰国有林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资料不规范，资料整理归档不到位，志愿者活动开展有差距。如年度无新时代文明实践计划、每月无活动方案、年度活动工作总结，活动开展照片少或有照片无文字说明，活动报道没有归档整理

整改情况：①制定衡阳县岷峨峰国有林场公文管理制度；②对 2023 意识形态工作半年总结文字错进行修改；③制定衡阳县岷峨峰林场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④制定衡阳县岷峨峰国有林场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应争处置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未绝。

公务接待不规范。县岷峨峰国有林场部分公务接待开支无公函、无清单、无事由及陪餐人数。

整改情况：①对不规范公务接待开支已按规定全部追缴到财务室，并调整了账目。②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批评教育。③加强内部公务接待，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违规超人员发放安全生产监察岗位津贴。

整改情况：对涉及个人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对照财务报销凭据，逐人逐项进行清退到林场财务室。

15.租车管理不严，台帐登记不齐全。

2021年至2022年，县岫嵛峰国有林场部分租车费无审批无附件清单。

整改情况：①补充2021年至2022年租车费用缺失的审批手续和附件清单。②制定严格的租车审批程序，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16.基层党建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于形式。2021至2023年间，县岫嵛峰国有林场党支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中党总支审查意见、党委审批意见及签字、盖章全是空白。

整改情况：①已完善衡阳县岫嵛峰国有林场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细则。②已完善2021年至2023年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组织生活会、“双述双评”工作程序不到位。县岫嵛峰林场党支部2021年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专题组织生活会没有支部班子及个人问题整改清单；2021年度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会没有参会领导点评材料、会

议签到表。

整改情况：①已重新梳理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查摆出的问题，列出详细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②补充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会议参会领导点评材料会会议签到表。

部分党建活动不严不实。2022-2023 年间，县岫嵛峰国有林场党支部多批次利用同 1 张照片编造党建活动，如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 2 月 21 日，8 月 30 日与 9 月 7 日，9 月 30 日与 10 月 19 日、10 月 27 日集中学习照片雷同；2023 年 4 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与 5 月活动照片雷同；2023 年 9 月 22 日“周五课堂”与 9 月 25 日“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9 月 28 日观看电影《长征》活动照片雷同。

整改情况：已对涉及虚假记录的活动进行全面核查，删除雷同照片。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规范。2022 年，县岫嵛峰国有林场党支部部分主题党日活动没有签到表、影像资料等存档资料。

整改情况：已制定衡阳县岫嵛峰国有林场支部委员会主题党日活动管理制度。

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2021 年以来，县岫嵛峰林场党支部某党员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建活动签到表均没有该同志签到记录。

整改情况：支部书记已进行一对一谈话，该党员本人作

出书面检讨，已按要求参加党支部活动。

党员积分管理工作欠缺。2021-2023 年间，县岷嶓峰林场党支部党员积分考核评定没有年度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实施方案、党员积分管理考评细则、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测评表、党员积分管理登记表、计算党员年度综合评分，也未将党员积分管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等次的主要依据。

整改情况：制定年度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实施方案、党员积分管理考评细则、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测评表、党员积分管理登记表、计算党员年度综合评分。

（二）陈坪国有林场集中整改情况

17.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意识形态责任制“四个纳入”不到位。一是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到位。陈坪国有林场 2021 年至 2022 年班子没有专题研究、学习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纪录，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中未提到意识形态工作；二是纳入绩效考核不到位。陈坪国有林场部分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没有意识形态工作述职内容。

整改情况：①更新制定了陈坪林场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各项制度，如：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意识形态舆情风险评估制度、意识形态工作风险防控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等，并严格按制度开展意识形态工作；②林场和支委班子重新撰写 2021、2022 年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并在后续的组织生活会上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意识形态阵地管控有漏洞。一是公文内容把关不严。陈坪国有林场 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出现“五个纳入”错误内容，2022、2023 年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照搬照抄 2021 年《细则》，细则中竟然出现“凝聚全局力量，推动卫计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党委领导班子”等文字错误；二是分析研判会流于形式。陈坪国有林场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分析研判会与林业局党组的分析研判会内容雷同；三是意识形态工作文件报送不规范。2021、2022、2023 年的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和专项汇报文件报送不规范，未使用红头文件和加密处理。

整改情况：①更新制定了衡阳县陈坪林场公文管理工作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②更新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并按制度有序开展分析研判等各项意识形态工作；③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和专项汇报文件报送规范化。

18.森林火灾监督管理不到位。

防火铁塔哨兵监控摄像头未完全启用，陈坪林场现有 2 个监控摄像头，其中 1 个年久失修，早已不能正常运转。

整改情况：铁塔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问题监控摄像头及线路进行故障排查，全面维修，现监控摄像头运转正常。

19.无文件依据发放电费补助。

整改情况：①2023 年 11 月 27-28 日已经将电费补助全部追缴到位；②组织了财务人员加强对党纪党规和财务制度的学习。

20.财务管理不严格。

工会开支未及时做账。2018年至2023年期间，陈坪国有林场工会开支一直没有做账。

整改情况：①完成了2021-2023年度工会会计账目记账；②由行政会计兼任工会会计，及时做账；③全面清查历年工会收支明细。

租车报账手续、台账不全。

整改情况：①2021年2月至12月各类租车有审批有附件清单；②更新完善租车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租车。

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县陈坪国有林场会计凭证装订不整齐、倒顺不分，凭证封面未盖章签字、记账凭证审核人、记账人、制单人签单不全。

整改情况：①完善各项会计凭证的签字和盖章手续。②个别会计凭证装订不整齐和装反的情况重新正确装订。

党日活动开支不规范。陈坪林场列支2019年7月22日赴芷江、十八洞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开支无备案审批表，租车费发票为湖南省县陈坪国有林场委托代开发票。

整改情况：①2019年赴芷江、十八洞村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之前已经向林业局党总支报告，今后将按规定严格主题党日活动备案审批手续。②核查出租车费为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支出，因会计业务不精通，造成未将该租车费计入党建活动支出的错误，将立行立改，加强业务学习，杜绝此类问题的

再次出现。

21.党建工作还不够扎实，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不够严。

“双述双评”工作开展不严谨。一是原陈坪林场党支部书记于2022年10月被免职处理，而2023年3月召开2022年度“双述双评”会议则由组织委员代其述职，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测评汇总表显示其为“称职”等次。二是陈坪林场党支部2021年度“双述双评”会议方案时间为4月9日，而基层党组织一本通记录会议记录时间却为4月10日（会议签到分别显示为4月9日、4月10日）。

整改情况：①原支部书记受到的是组织处分（免职），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故为“称职”等次；②核对了会议时间，修正党建一本通时间为4月9日，与会议记录和签到表等的一致性；③更新规范了会议流程和记录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党员民主评议”流于形式。2021年至2022年，陈坪国有林场党支部没有民主评议党员测评情况汇总、结果公示，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中支部党员大会评议意见、党总支审查意见、党委审批意见空白，测评票数与参加测评人员数不符。

整改情况：①重新核查2021、2022年民主评议情况，根据实际人数进行了修正和公示；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步骤；③更新完善实施细则，

细化评议内容，明确评议标准，规范评议表格。

组织生活会走过场。陈坪国有林场党支部2020年至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班子及班子成员问题整改责任清单雷同，大部分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照搬照抄，主持词中对班子成员的点评一模一样。

整改情况：①组织班子共同学习谈心谈话、对照检查材料撰写规范及个性化要求，杜绝今后再次出现内容空洞和纸上谈兵现象。②林场和支委班子根据实际，重新撰写部分对照检查材料。③立行立改，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组织生活会。

党建资料不真实。如2021年4月6日“学党史祭英烈”与2022年7月10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主题党日活动照片雷同；2021年8月18日“党旗在基层高高飘扬”与2021年9月15日“我为群众办实事+屋场恳谈会”主题党日活动照片雷同；2022年3月22日“破冰护绿，补植增绿”与2023年2月22日“高举党旗，共建山河”主题党日活动照片雷同；2022年4月25日“读红色书籍、传红色精神、清廉机关建设”与2022年5月30日“整建提质，你我同参与”活动照片雷同；2021年2月10日与3月15日、2022年1月13日与2月18日、2022年11月16日与12月18日集中学习照片雷同；2023年2月15日、3月15日集中学习与3月24日党课、组织生活会照片雷同；2023年8月11日与8月18日、9月8日与9月15日周五课堂照片雷同。

整改情况：①党支部召开了支委会和党员大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已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于无法立行立改的，确保今后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②再次向县林业局党组和直属工委提请了支部改选申请，依然还是得到“需要等县委指派支部书记后才能进行改选”的答复。

22.违规擅自聘用临时财务人员。

2021年至2023年期间，陈坪国有林场财务人员由临时人员担任。

整改情况：①已经与临聘人员解除合同，不再聘用；②适时安排计划财务室人员参加培训和学习。

（三）县苗圃集中整改情况

2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完全到位。

县苗圃领导班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职责不明确，2021年至2022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没有安排，领导班子工作总结报告没有意识形态内容，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只是轻描淡写，学习、思想情况不详。

整改情况：①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教育。②严格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机制，定期开展研判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对照巡察整改进行全面整改。

24.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在苗圃国有土地葬祖的现象。

2017年至2021年期间，县苗圃工作人员在苗圃国有土

地葬祖 3 冢。

整改情况：①建立圃地土地管理制度，杜绝公职人员在国有土地葬祖。②加强思想认识，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25.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问题依然存在。

违规发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

整改情况：①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管理规定，对照巡察整改对违规发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进行追缴。②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严把财务关。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审批文件进行岗位津贴发放。

违规发放节日礼品。

整改情况：加强财务管理制度，严把财务关。

26.存在短期违规举债现象。

2023 年 1 月 19 日，县苗圃以“支付工资”名义向私人举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整改情况：①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③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27.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

党建资料不真实。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县苗圃党支部集中学习、党课教育、支部双述双评等会议和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建资料照片雷同。如 2021 年 3 月 28 日集中学习、党课教育与 4 月 9 日“双述双评”、4 月 28 日集中学习会议照片雷同；2021 年召开“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专题组织生活会与 8 月 28 日、9 月 28 日集中学习

会议照片雷同；2021年3月12日与2022年3月12日党日活动现场照片雷同。

整改情况：①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三会一课”相关规定，严肃开展政治生活，确保相关活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②因党建资料员工作不认真，为了省事、资料照片乱用，支部对其进行了严肃批评，责令其把之前开展的相关工作照片补充完善。③党建“第一责任人”每月定期检查一次党建工作，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党费收缴标准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重新制定党费收缴制度，按照巡察整改交办单追缴欠缴党费。

流动党员管理不到位。县苗圃党支部未建立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台账，流动党员处于失管状态。如流动党员邹巍长期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不经常。

整改情况：①制定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加强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对流动党员登记造册。②加强流动党员教育，及时通过微信发送学习资料，确保流动党员的线上和线下学习教育。

党日活动开展时间与审批时间存在逻辑错误。县苗圃2021年10月29日到衡阳市党史纪念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 动备案审批表活动时间为10月29日，而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审批时间为11月3日、县直工委审批时间为11月12日，存在先开展活动后补审批手续（违反

衡组发〔2020〕6号文件规定）。

整改情况：①严格按照党日活动制度进行审批，严格遵守党日活动相关规定。②按照巡察整改要求补齐相关附件。

28.有 5 人“停薪留职”不在岗。

2020 年以来，县苗圃共有 5 名干部职工长期不在岗，也未办理“停薪留职”相关手续。截止巡察组进驻，仍然没有按照县人事管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的要求返岗。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县委《人事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召开会议对“停薪留职”不在岗人员做好“返岗”工作，所有“停薪留职”人员现已上班。

（四）九峰国有林场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29.财务管理不规范，记账不严肃。

整改情况：完善财务制度，对部分凭证重新进行签字完善，并于 6 月 12 日召开班子会议，对相关人员进行口头批评，大家都进行了表态发言。

30.党组织活动不认真，材料不齐全。

九峰林场党支部 2021 年民主评议党员无组织评定结果登记；缺 2021、2022 年度党组织工作总结；2023 年党组织月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只记录到 6 月份，7-12 月份记录空白；2023 年度支委会会议决定、决议空白。

整改情况：①2024 年 4 月完善了相关党建工作制度。②补办了 2021 年民主评议党员的组织评定结果登记工作。③完善了 2023 年度党组织月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记录，对 7

月至12月未记录部分进行详细梳理和补充，到目前已据实记录到2024年5月。

（五）三阳国有林场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31.组织生活会开展程序不规范。

2022年至2023年间，三阳国有林场召开的3次组织生活会存在程序不到位、资料不规范现象。如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归档资料没有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请示、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会议签到表等资料。

整改情况：支部于2024年4月7日召开支委会议，专题研究巡察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十三届县委第七轮巡察提出的关于“我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支部已逐条整改落实，对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如没有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会前请示，支部已建章立制，为以后组织生活会召开提供制度遵循。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将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为加快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局党组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

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

（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共担主体责任，自觉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担当精神，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案件，促使我局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新常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4-6813456；电子邮箱：hyxlyj6812456@163.com。

中共衡阳县林业局党组

2024年9月5日